**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洛浦县文工团**

**主管部门：洛浦县文工团**

**项目负责人：雪合热提·穆合塔尔**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2日**

**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进程的加速,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成为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央补助地方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文件规范了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方法、申报与审批、管理与使用、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这对于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洛浦县文工团承担着文艺演出、从事美术生产和舞台艺术表演，开展文艺创作，挖掘和整理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并予以加工和保护，普及推广艺术创作，承办文艺下乡等大型文艺公益活动，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代的其他工作。

2021年，洛浦县文工团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文旅局的业务指导下，在文工团领导班子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系列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以及自治州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各项任务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奋发进取，开展一系列群众文化工作。

### 2.主要内容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扩大到基层各个组织, 注重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培训人员人次至少120次，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低于1批，保障2辆车，临聘人员不低于16人，培训人员成本不高于12万元，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高于13万元，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不高于4万元，临聘人员生活补贴成本不高于18.6万元，文工团运行维护费用不高于6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群众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文化的发展。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而且有利于促进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极大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项目实施后争取使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洛浦县文工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准备阶段，洛浦县文工团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年度重点项目补助申请、一般项目补助分配因素最新数上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洛浦县文工团的申请，综合考虑财力状况、绩效情况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下达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预算后，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开展培训人员次120次，培训费11.14万元，购买演出服装3.5万元，临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3.74万元，车辆运行维修费用1.67万元，文工团运行维护费4.315万元。项目实施后，达成了显著的效果。该项目有效提升人员培训质量，保障演出服装质量及用途，保证单位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发放临聘人员生活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单位运行维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扩大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项目的覆盖面积,真正做到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利民。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3.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4.36万元，预算执行率45.45%，结余资金额度为29.24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11.14万元，购买演出服装3.50万元，临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3.74万元，车辆运行维修费用1.67万元，文工团运行维护费4.31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培训人员120次，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低于1批，保障2辆车，临聘人员不低于16人，培训人员成本不高于3万元，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高于13万元，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不高于3.6万元，临聘人员生活补贴成本不高于5.4万元，文工团运行维护费用不高于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群众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文化的发展。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而且有利于促进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极大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项目实施后争取使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次数:预期指标值为>=120次，实际完成值为12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买服装、设备、道具批数: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车辆数量:预期指标值为>=2辆，实际完成值为2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临聘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6人，实际完成值为1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演出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质量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45.45%,指标完成率为45.45%。

④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成本: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买服装、设备、道具费用: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26.92%。

车辆运行维修费用: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41.75%。

临聘人员生活补助费用:预期指标值为<=18.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20.11%。

文工团运行维护费用: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1.83%。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丰富群众生活: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化发展: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持续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雪合热提·穆合塔尔（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单位全盘工作项目建设管控及运行工作。

热合麦提·扎克（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运行、支出工作。

阿米娜·多来题（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实施本项目不仅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而且促进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极大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有力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和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文化大发展、保障人民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三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体系，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主题，实施精品战略，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培养优秀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功能齐全的文化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文化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82.1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4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71.4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对留守儿童护理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民生保障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3.6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了群众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而且有利于促进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极大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项目实施使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培训人员120次，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低于1批，保障2辆车，临聘人员不低于16人，培训人员成本不高于12万元，购买服装、设备、道具不高于13万元，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不高于4万元，临聘人员生活补贴成本不高于18.6万元，文工团运行维护费用不高于6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高了了提高生活质量，丰富群众生活，促进文化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4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2.35%，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新疆顺安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皇冠工业消防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煌亿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送戏下乡演出，预算申请与《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3.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万元，数量为53.6。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3.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6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36万元，预算执行率45.5%。得分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洛浦县文工团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文工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自治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文工团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雪合热提·穆合塔尔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周晓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热合麦提·扎克和阿米娜·多来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5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人员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买服装、设备、道具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临聘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演出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45%，指标完成率为45.45%。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买服装、设备、道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26.92%。

“车辆运行维修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41.75%。

“临聘人员生活补助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20.11%。

“临聘人员生活补助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生活质量，丰富群众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文化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3.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4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5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8.5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43.11%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健全，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日趋丰富，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群众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时，对于相关信息不甚了解。目前，文化活动信息的发布和宣传以纸媒、海报等传统媒介为主，导致年轻人群很少关注，没有利用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导致群众对活动信息不能知悉。

2.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建设、轻管理”的倾向，即比较重视前期文化场馆的建设，而不够关注设施建成之后的管理和运作，极易造成群众的参与体验差、积极性降低，最终导致场馆使用率较低，资源消耗过多的负向循环。

# 七、有关建议

# （一）除了利用传统的政府信息新闻发布平台之外，还应充分利用社区现有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各类新媒体信息平台的综合优势，紧跟信息时代发展潮流，创建政府信息官方微信账号，发布政府趣味文化视频，提升政府的亲切感，打造一体化政府信息发布服务平台。同时，为提升市民参与度，可以缩小活动规模，以社区为单位，举行市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基于社区共同的文化情感和亲密的人际关系，可以打造属于本社区的特色文化活动，充分发掘社区现有文化活动资源。

（二）政府部门可出台适当的激励政策，吸引具有一定能力的人员组成志愿者团队，严格履行干部聘任程序，选拔一批具有文化建设相关专业知识的优秀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建设。应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实现人岗匹配，减少冗余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同时，创建高效科学的评估机制，突出精准务实高效率特征，全面评价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各项工作，督导和考评相互衔接，定期监督检查相关文化单位，使评价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进一步规范资金流向、提升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